2026年-2027年和田市民政局食材及生活物资等采购项目（包四）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6-062-01-04

招标人：和田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6-062-01-04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和田市民政局食材及生活物资等采购项目（包四）

二次

招标人(盖章）:和田市民政局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03-2063602

地址：和田市东巴克路2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903-2025323

联系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805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二章 总则 18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41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需求、规格 46
第五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2027年和田市民政局食材及生活物资等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2月08日11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6-062-01

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和田市民政局食材及生活物资等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35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一：1500000.00元；包二：1000000.00元；包三：1050000.00元；包四：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年-2027年和田市民政局食材及生活物资等采购项目（包一）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和田市各福利机构采购肉类一批（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标段报价为下浮率报价。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6年-2027年和田市民政局食材及生活物资等采购项目（包二）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和田市各福利机构采购新鲜蔬菜及水果一批（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标段报价为下浮率报价。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6年-2027年和田市民政局食材及生活物资等采购项目（包三）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5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和田市各福利机构采购老年人及儿童服装一批（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标段报价为单价报价。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6年-2027年和田市民政局食材及生活物资等采购项目（包四）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和田市各福利机构采购生活物资、日常用品等物资一批（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标段报价为单价报价。

合同履约期限：1年。

资金来源：社会救助资金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投标人应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2026年近三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3）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6年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近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2026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标项2】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25日，每天00:00 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2月0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6年12月0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0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

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市民政局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903-2063602

地　　址：和田市东巴克路2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805室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2532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120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和田市民政局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903-2063602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805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25323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2027年和田市民政局食材及生活物资等采购项目（包四）二次 HTSZFCGZBDL-2026-062-01-04
4	采购内容	对和田市各福利机构采购生活物资、日常用品一批（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社会救助资金
6	采购概算价	预算金额：800000.0元 最高单价限价合计：7415.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单价限价，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本包段为单价招标形式，所有标的均不能超单项限价。**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综合打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9	供货服务期限	1年
10	服务地点	和田市
11	服务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并通过验收
12	付款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采购人双方签订合同之后，实行两个月滚动式付款。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考察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人对招标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如需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接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 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或PDF格式电子版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按照财政部94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 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联系部门：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903-2025323 通讯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805室 邮箱：283626390@qq.com
16	投标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2026年近三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3）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6年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近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2026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8	投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自主选择以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农行和田市支行 户名：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帐号：30580801040005877 注：**（1）**请于 2026年12月08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至以上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用途，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无须换取收据。 **（2）**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联系方式）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交至283626390@qq.com 办理退还保证金流程。(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 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3、以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需提供缴纳保费等相关的打款证明材料（付款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应于2026年12月08日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开标结束后7日内，所有投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A4纸胶装成册（1正2副）递交或邮寄至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805室。纸质版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系统生成打印，胶装成册，封皮需加盖鲜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 3份、不加密电子版 U 盘1份、光盘1份。（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
25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6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年12月08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12月08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7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评委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一次性交纳。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万以下按1.5%计取、100-500万按1.1%计取）根据中标价计算收取。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30%，其中60%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 （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包段行业所属：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履约保证金	交纳时间：需在合同签订前一天缴纳完毕。 交纳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见索即付）、基本账户转出等形式缴纳。 缴纳方式及退还方式及时间，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31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皆予以否决。
3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皆予以否决。
34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5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特别提醒： （1）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

36	其他说明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本标项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8）**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压锅**
37	其他说明 2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

		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 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8	重要提示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 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 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9	合同备案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_2_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2836263900@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
备注： **（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2）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		

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3）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4）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5)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6）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辩，无修改且内容完整。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2026年近三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3）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6年10月以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6年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近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2026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

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和田市民政局。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招标书

5.1.4 总则

5.1.5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5.1.6 合同条款

5.1.7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投标截止前答疑。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9. 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方的资格声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财务会计制度、社保缴纳证明文件、3个月完税证明文件、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网站查询截图、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类似业绩一览表、人员配备、技术要求、产品质量保障、配送方案、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质量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报价。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

（四）总报价与单项报价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采购、供应、运输、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2.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项报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项计算为准。如果单项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项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2026年12月08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年12月08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12月08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5.10、开标后所有投标企业必须将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生成的 PDF 投标文件打印 3 份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8000.00元整 ；大写：捌仟元整**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 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1.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年12月08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12月08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开　　标

18 开标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评委 5 人，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 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综合性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19.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4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4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4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4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4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4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管理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

本包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的报价计算，进行汇总总得分。

19.3 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19.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19.5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7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8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允许修改。

19.9 投标文件中涉及以下条款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要求，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的性能、特点等描述是否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要求；

（八）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九）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0.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 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0.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2.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1.1.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评标过程的监控

22.2.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 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中标的标准

24.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4.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4.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4.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4.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4.6 其他；

24.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

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 1 个工作日。

25.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5.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6、付款方式：详见投标须知表中付款方式。

七、签定合同

27、签定合同

27.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27.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7.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7.5 合同一式肆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8、合同的组成

28.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8.1.1 专用合同；

28.1.2 合同条款；

28.1.3 中标通知书；

28.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8.1.5 招标文件；

28.1.6 评标答疑记录。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法律责任

30、法律责任

3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3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十、招标失败条件

38.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41.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42.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一、质疑及答复

43、质疑的提出

43.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3.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3.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3.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3.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3.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3.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3.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3.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4.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4.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5、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5.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5.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5.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5.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5.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5.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5.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5.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5.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项目	序号	投标文件审查及响应性（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评审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	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2026年近三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6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6年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近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2026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合计的；			
2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有不同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			
5	格式填写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1	服务（交货）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3）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注:报价得分以“分”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三、详细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评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30	（一）评标价的计算：本项目为单价（分项综合单价）招标，投标人须对采购需求清单内全部品目填报单价。评标价＝Σ（各品目投标单价×该品目预估数量），即以采购需求清单所列预估数量核算的项目投标总价。评标价仅用于评标比较，不作为合同结算金额；合同结算按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结算。 （二）价格分（30分）：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评标价）×30。 （三）投标人评标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或任一品目投标单价高于该品目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40分）	业绩（9分）	9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0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加3分，满分9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首页、标的清单页、签章页）或中标通知书，提供不全或上述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无法辨识的本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10分）	1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送货及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不足三人不得分，满足三人得6分；每增加1人加2分，最高得4分，本项合计10分。 须提供：人员一览表（含姓名、岗位、职责）、身份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2026年任意3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只需提供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协议和退休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材料不齐或无法辨认的，该人员不计分。
	仓储及车辆安排（10分）	10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方案可从以下内容进行阐述： ①仓储能力； ②车辆安排。 一、仓储能力 提供厂房、仓库、办公室等相关办公场所照片得5分。 注：需提供厂房、仓库等办公场地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租赁合同服务期不得短于本项目1年服务周期。 二、车辆安排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配送车辆，提供承诺函得5分。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配送车辆，并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本项不得分： （1）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2）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服务期不得短于本项目1年服务周期。 仅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行驶证/租赁合同材料的，不予计分。

	投标人业务满意度评价（5分）	5	投标人业务满意度评价近三年从事类似项目，业务满意度被采购人评价为优秀的，得5分；评价为良好的，得3分；评价为一般的，得1分：评价为较差的，不得分。（评价采用打分制的，100~90分（含90）为优秀，89~80（含80）为良好，79~60（含60）为一般，59及以下为较差） 证明材料为：近三年类似项目采购人评价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质保期（3分）	3	1.承诺质保期≥6个月，得2分； 2.承诺质保期≥12个月，得3分； 最高得3分，不重复计分，以承诺最长一档计分；未提供质保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
	售后响应时间（3分）	3	本项目未设置强制售后响应时限要求，售后响应为投标人自愿增值服务承诺，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承诺本项不得分，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售后响应增值承诺 承诺接到采购人报修/补货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得2分；承诺1小时内响应得3分；不重复计分。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技术部分（30分）	实施方案（4分）	4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分析、质量管理控制方案、实施计划、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①整体计划安排； ②货源组织及包装运输方案； ③应急预案； ④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4小项内容每提供1小项内容满足需求的得1分，合计4分；每一小项有一处不足的扣0.5分，1小项最多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不足具体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8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人员； ②售后服务方式； ③售后服务流程； 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4小项内容每提供1小项内容满足需求的得2分，合计8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0.5分，1小项最多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不足具体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品质量保障承诺； ②货源品质保障； ③内部质量监督管理； ④质量目标及计划； ⑤质量检测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5小项内容每提供1小项内容满足需求的得2分，合计10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0.5分，1小项最多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不足具体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退货、换货方案 （8分）	8	①制定退货要求； ②退货产品处置； ③责任划分； ④退货处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4小项内容每提供1小项内容满足需求的得2分，合计8分；每一小项有一处不足的扣0.5分，1小项最多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不足具体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制造商、代理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需求中标注“★”号为核心参数及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

二、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2026年-2027年和田市民政局食材及生活物资等采购项目（包四）二次

本包段为单价形式招标，以上所有产品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

三、本项目采购品种名称及主要规格参数要求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盆子	个	采用食品级PP聚丙烯材质，一体注塑成型，壁厚≥2.0mm，耐温-20℃~95℃，抗冲击不易开裂，表面光滑无毛刺。尺寸规格：外径≥26cm×高10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2	晾衣架	套	主体采用加厚铝合金管材，表面氧化防锈处理，连接件为工程增强塑料，落地可折叠结构，多层晾晒位，配可伸缩晾杆，底部加宽支撑脚。展开尺寸：≥120×55×150cm，折叠厚度≥8-12cm。承重≥15kg，耐腐蚀不生锈。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	12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3	牙膏	支	采用摩擦剂、保湿剂、表面活性剂、增稠剂、香精等合规原料配制，膏体细腻均匀，温和护龈，铝塑复合管包装配旋拧密封盖。净含量：90g/支，1支/盒，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	1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4	牙刷	个	刷柄采用食品级PP材质，刷毛为高弹软毛尼龙丝，刷头磨圆处理，植毛牢固不易掉毛。刷柄总长≥18-19cm，刷头长度≥2.8-3.2cm；单支独立包装，10支/袋。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5	灭蝇灯	个	外壳采用加厚阻燃ABS工程塑料，配金属防护格栅、紫外诱蚊灯管及高压电网，壁挂/悬挂两用，封闭式防护格栅防误触。尺寸：≥30×22×8cm(8W)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6	厨师劳保用品	套	套装含厨师帽、防油围裙、防护袖套、耐油手套；帽/围裙/袖套为聚酯纤维混纺面料，手套为丁腈耐油橡胶。厨师帽适配头	8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围54-62cm，围裙60×80cm，袖套长40-45cm，手套M/L/XL码。1套=帽1只+围裙1条+袖套1副+手套1双。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7	浴室喷头	个	主体采用加厚ABS工程塑料，出水嘴为硅胶软胶颗粒，表面电镀处理，手持增压花洒，多档出水模式，接口通用G1/2标准螺纹。喷头直径≥8cm；配套软管长≥1.2m。耐腐蚀抗水垢，密封不漏水。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8	蚊虫喷雾器	台	药箱为加厚耐腐PE材质，泵体喷嘴为耐磨工程塑料，无刷电机配锂电蓄电池，背负式电动加压，流量可调，雾状/柱状双模式。药箱容量：≥5L(420×230×480mm)；喷雾流量0-600ml/min可调，雾滴5-80μ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9	电茶壶	个	壶身采用高硼硅玻璃/食品级304不锈钢，壶盖壶嘴为食品级PP，内置温控组件防干烧，分体式结构，自动断电。容量：≥1.2L(Φ16×21cm)；功率800-1500W。符合食品接触金属标准。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0	洗衣液	箱	采用表面活性剂、去污助剂、柔顺成分等复配，低泡易漂洗，温和护衣，塑料桶密闭包装带螺旋盖。净含量：2kg/桶；外箱2kg装6桶/箱。符合衣料用洗涤剂标准。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24元1瓶，1箱子3瓶）	14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1	哨子	个	主体采用加厚ABS工程塑料，内部响片为耐磨金属片，直吹式带挂绳穿孔，音量洪亮。总长≥4.5cm，孔径适配挂绳直径≥2-4mm；1个/袋，50个/包。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6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2	脸盆	个	采用100%全新食品级PP聚丙烯材质，一体注塑成型，壁厚≥2.0mm(加厚款≥2.5mm)，耐温-20℃~95℃，1.5m跌落3次无破裂。尺寸：直径≥26-30cm×高9-11cm。符合食品接触标准。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3	护发素	瓶	采用阳离子调理剂、植物润肤提取物、保湿柔顺成分等复配，乳状质地，pH值4.0-6.0，HDPE瓶配螺旋密封盖。净含量：300ml/瓶。符合洗发液洗发膏标准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4	足香露	瓶	采用纯化水、植物萃取成分、除臭抑味组分、保湿护肤原料等复配，液态水剂，pH值5.0-7.0，HDPE瓶配密封螺旋盖。净含量：100ml/瓶。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5	洗厕精	瓶	采用纯化水、表面活性剂、除垢去污组分、除臭祛味原料等复配，液态配方，pH值1.0-3.0，挂壁性能好，耐腐HDPE瓶配防漏螺旋盖。净含量：500ml/瓶。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8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6	理发用具	套	套装含理发平剪、牙剪、理发梳、围布；剪刀为高硬度不锈钢刃体+ABS手柄，梳子为高韧性PP，围布为涤纶抗静水面料。平剪/牙剪总长17-18cm，梳子总长20-22cm，围布≥120×140cm。1套=平剪1把+牙剪1把+梳子1把+围布1条。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8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7	篮球	个	采用优质复合PU球面材质，丁基橡胶内胆配高强度尼龙缠纱层，橡胶密封气嘴，气密性好。7号标准成人篮球圆周75-78cm，充气后1.8m下落回弹1.2-1.4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8	足球	个	采用优质PU复合面料，丁基橡胶密闭内胆配尼龙缠纱层，橡胶气嘴，气密性优异。5号标准成人足球圆周68-71cm，充气后1.8m下落回弹0.9-1.1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9	羽毛球	副	球拍为合金复合材质一体成型，配高弹力聚酯拍线及防滑PU握胶；羽毛球为优质鹅毛/鸭毛+复合软木球头。球拍总长≥66-67cm；羽毛球单球重≥4.7-5.5g，一筒12只装。1副=球拍2支+羽毛球1筒。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20	乒乓球	副	球拍为多层实木复合底板配正向胶皮及高弹海绵；乒乓球为赛璐珞替代新材料一体成型。球拍总长24-26cm，分直拍/横拍；乒乓球标准40+规格，单球重2.6-2.8g，按盒装配发。1副=球拍2支+乒乓球1盒。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21	切菜刀	个	刀体采用优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刀柄为高强度防滑工程塑料/实木，铆接加固，刀刃锋利不卷刃。常规家用款总长20-22cm、刃长12-14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22	洗菜盆子	个	采用100%全新食品级PP聚丙烯材质，一体注塑成型，盆底厚度≥2.0mm(加厚款≥2.5mm)，耐温-20℃~95℃，1.5m跌落3次无破裂。尺寸：小号上口直径28-32cm×高11-13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23	蔬菜筐	个	采用100%全新改性PP原生料一体注塑成型，筐底壁厚≥3.0mm，镂空通风结构，1.2m跌落3次无开裂，承重性能优良。尺寸：≥小号40×30×22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24	鞋刷子	个	刷体为全新高韧性PP原生塑料，刷毛为高弹耐磨合成纤维，植毛牢固单簇拉力≥8N不脱落。常规款总长18-20cm，加长手柄款总长23-25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25	毛刷子	个	刷座为全新高韧性PP原生塑料，刷毛为柔软合成纤维，植装牢固单簇拉力≥7N不脱落，柔软富有弹性。普通家用款总长≥17-19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26	拖把	把	杆体为加厚金属管材表面防腐处理，连接件为高强度ABS塑料，拖把头为超细纤维材质，吸水性强耐水洗。普通款杆长110-120cm、拖把头宽28-32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27	簸箕	个	采用全新高韧性PP原生塑料一体注塑成型，抗冲击1.0m跌落不碎裂，斗口贴地效果好。普通家用款斗口宽30-33cm、总高80-85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28	丝抹布	包	采用超细复合纤维纺织面料织造，吸水锁水性强，反复水洗不掉毛不起球，高强涤纶线锁边包边。常规款≥30×30cm，1包10个，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29	压条	包	采用全新PVC原生原料挤出成型，截面密实均匀，抗挤压不崩边，耐温湿度变化不易老化。门窗压条单根长≥2.7m、宽12-15mm；地毯压条单根长≥2.7m、宽25-30mm；1包10根，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8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30	洗洁精	瓶	采用纯化水、食品级表面活性剂、去污助剂等复配，去油污力强易漂洗，耐腐HDPE瓶配防漏密封盖。净含量：500ml/瓶。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31	窗帘钩子	包	采用优质防锈金属材质冲压成型，表面防锈处理，钩体强度充足承重不变形，边角钝化无毛刺。标准四叉钩总高7-9cm，按	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包计量，每包≥50个。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2	玻璃洗擦器	把	伸缩杆为加厚金属管材表面防腐处理，擦洗头底座为高强度工程塑料，配高弹性橡胶刮条及超细纤维清洁布套。常规款展开长110-130cm、刮头宽25-30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33	挂钩	包	底座及挂体为全新高韧性ABS原生塑料，配高强度双面胶层，粘贴牢固不易翘边脱落。普通款总高5-6cm、单只承重2-3kg；每包≥10个。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34	消毒片	片	采用有效消毒组分与崩解助剂复合压制成片，遇水快速溶解释放有效氯，瓶装密封防潮。单片重量≥1g，有效氯含量500mg/片；每瓶≥100片。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35	胶手套	包	采用天然橡胶/丁腈橡胶材质一体成型，壁厚均匀，拉伸回弹好，耐撕扯耐洗涤剂，袖口加厚防滑落。中号总长28-30cm，每包100只。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36	大号垃圾袋	包	采用全新HDPE原生塑料吹膜成型，膜厚均匀，抗拉伸抗穿刺防渗漏，袋口抗拉强度高。普通大号款≥70×80cm(宽×高)，每包≥50个。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4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37	速干洗手液	瓶	采用纯化水、消毒组分、保湿助剂复配而成，凝胶型免洗配方，挥发快无黏腻残留，HDPE瓶配按压泵头。净含量：500ml/瓶。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38	酒精湿巾	包	采用优质水刺无纺布基材浸润酒精消毒溶液，布体韧性好不掉絮，锁液能力强，复合密封包装带翻盖。常规款≥15×20cm、单包80片；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2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39	花种子	袋	精选成熟花卉种实，籽粒饱满无霉变虫蛀，净度高杂质少，含水率合理，发芽率有保障，防潮密封包装。小包装每袋50g，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40	手电筒	个	外壳为加厚工程金属表面防腐耐磨处理，配高亮度LED灯珠及光学聚光结构，内置合规充电电池带过充过放保护。普通便携款总长14-16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41	花盆	个	采用全新高韧性PP原生塑料一体成型，壁厚均匀抗冲击，盆底设排水孔透气，耐日晒老化，配同材质底托。口径≥18cm×高16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	8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42	一次性碗筷	包	餐碗为食品级全新PP塑料/竹浆纸浆材质，筷子为天然竹/木材质抛光处理，无霉变无毛刺，可直接接触食品。常规款碗口径≥16cm×高7cm、筷长≥19.5cm；1包=50碗+50筷。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43	盘子	个	采用优质高岭土坯体配食品级釉料高温烧成，釉面光滑致密易清洗，铅镉溶出量达标。8英寸菜盘口径≥20.3cm、盘深≥2.5-3.0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44	扫把	个	手柄杆为加厚金属/实木杆体表面防腐处理，扫把头为高强度PP塑料丝，植毛牢固耐磨抗弯折。杆总长110-120cm，扫把头宽度30-35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45	红领巾	个	采用合格化纤混纺面料，色牢度好水洗不褪色，面料挺括不易起球，裁剪规整缝线牢固。大号等腰三角形，底边长≥120cm、腰长≥72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46	指甲刀	个	采用高硬度碳钢整体冲压成型，刀口淬火处理剪切锋利，铆接装配紧实开合顺畅，边角钝化防划伤。常规款总长5.5-6.5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47	纱窗布	米	采用全新高韧性PP/聚酯纤维原料编织，网孔规整≥18×16目，抗拉扯抗撕裂，耐日晒耐潮湿不易老化。幅宽≥1.2m，可按需求裁切，误差≤±0.5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4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48	工具箱	个	箱体为全新高韧性ABS原生塑料/冷轧钢板，配金属锁扣、加固提手及可调节内部分隔卡槽，抗冲击不变形。中型≥40×20×18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49	调料盒	个	采用全新食品接触级PP原生塑料，四格带盖设计，盒盖闭合严密防尘防潮，分格布局合理取放便捷。四格组合款≥26×17×10cm(长×宽×高)。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50	环形针	包	采用优质钢材表面防锈镀层处理，线材均匀韧性好，反复弯折不断裂，圆环接口闭合紧密，切口钝化。环形≥直径32mm；每包≥100个。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51	碗筷	副	菜碗为食品接触级不锈钢板材冲压成型，内外抛光，碗口卷边圆滑；筷子为食品接触级不锈钢打磨抛光。菜碗口径≥16cm×高7cm，筷子长度≥19.5cm；1副=碗1个+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筷1双。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2	剪刀	把	刀刃为高硬度碳钢淬火处理，剪切锋利不卷刃，手柄为全新高强度PP原生塑料抗冲击不易断裂，铆接转轴开合顺滑。办公剪刀总长≥17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53	针线包	个	收纳包为耐磨纺织面料缝制，内含高硬度钢缝衣针(表面防锈)、高强涤纶多色缝纫线、顶针等配件，分区收纳。针线包整体尺寸≥14×10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54	梯子	把	梯架为压铸铝合金型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配加宽防滑踏板、金属安全锁扣及橡胶防滑脚垫，展开后结构稳定。四步人字梯展开总高≥120cm，额定承重≥150kg。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2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55	钉子	包	采用优质低碳钢材，钉身挺直钉头完整钉尖锐利，机械强度高敲击不弯折，表面防锈处理。2寸铁钉长度≥50mm、线径≥2.8-3.0mm；每包≥500个。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56	三通	个	采用食品接触级不锈钢材质整体锻造/一体焊接成型，壁厚均匀承压好，内外抛光焊缝平整，接口尺寸规整密封好。DN15(4分)规格，尺寸误差≤±0.2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57	水	件	采用食品接触级全新PE塑膜包装，热封严实无破孔漏液，水质清澈无悬浮物，微生物理化指标达标。单袋净含量≥500ml，1件=28瓶(膜装)。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58	水桶	个	采用全新高韧性食品接触级PP原生塑料加厚处理，桶壁均匀抗挤压抗跌落，带盖密封配加固提手。20L加厚带盖水桶，上口直径≥55cm、桶高≥65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59	垃圾袋小	包	采用全新PE原料吹膜成型，膜厚均匀韧性好，抗拉抗撕裂防渗漏，裁切规整封口完整。黑色小号垃圾袋≥45×50cm(宽×高)，每包100个。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60	门锁门扣子	个	采用加厚冷轧钢材表面防锈镀层处理，构件成型规整受力强度高，锁舌与扣座咬合牢靠，转轴弹簧回弹顺畅。通用房门门扣，适配常规门扇，尺寸误差≤±0.3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61	锁子	个	采用加厚合金锁体配硬化锁梁，表面防锈镀层，锁芯启闭顺畅钥匙插拔无卡顿，锁闭牢靠防外力破坏。锁梁直径≥6mm，锁体宽度≥40mm，误差≤±0.3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62	杯子	个	采用食品接触级不锈钢材质，杯体壁厚充足内外抛光，杯口卷边圆滑，配食品级杯盖及密封胶圈防泼洒。容量≥500ml，杯高≥17cm，杯口直径≥8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63	洗发水	瓶	采用去屑功效组分与表面活性剂复配体系，料体均匀泡沫丰富易冲洗，pH值4.0-8.0，有效物含量≥10.0%，PET瓶配按压泵头。单瓶净含量750ml，保质期3年。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64	搓澡巾	个	双面复合纺织面料，一面粗糙摩擦一面柔软亲肤，纱线捻度密实，锁边完整配挂带，摩擦力适中不伤皮肤。搓澡巾尺寸≥22×14cm，误差≤±1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65	沐浴露	瓶	采用表面活性剂复配配方，料体质地均匀泡沫丰盈易冲洗，洗后肌肤温润，pH值4.0-8.5，有效物含量≥12.0%，PET瓶配密封翻盖。单瓶净含量1000ml，保质期3年。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66	女性月经纸	包	采用原生木浆材质，纸质柔软蓬松吸水性好，无荧光增白剂，卫生指标达标，裁切整齐无硬质颗粒。单张规格≥240×100mm；每包25片。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67	纸尿裤	包	表层为亲肤无纺布，吸收芯体为高纯度高分子吸水树脂搭配木浆纤维，配立体防漏隔边、弹性腰围及弹力腿围，魔术贴反复粘贴牢固。儿童款/成人均有XL码可选；每包≥10片。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49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68	铁簸箕	个	采用加厚冷轧铁板整体冲压成型，簸箕口卷边加固与地面贴合好，表面喷涂防锈，配金属手柄焊接牢固。簸箕开口宽度≥32cm，手柄总高≥75cm，误差≤±0.5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69	芦苇扫把	把	采用成熟优质芦苇原料，干燥无霉变虫蛀，多道捆扎加固紧实不脱落，配实木手柄连接绑扎牢固。扫把总长度≥160cm，扫把头宽度≥45cm，误差≤±2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70	竹子扫把	把	采用成熟优质竹丝，干燥无霉变虫蛀，韧性优良，多层捆扎加固绑扎紧实，配实木手柄连接牢固。竹扫把总长度≥170cm，扫把头宽度≥50cm，误差≤±2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71	洁厕灵	瓶	采用酸性洁厕制剂配方，除垢除臭功能强，可有效清除尿垢水垢，液体均一无分层，加厚耐腐PE瓶配防漏旋盖。单瓶净含量1000ml。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72	护肤霜	瓶	采用乳霜质地配方，膏体细腻均匀易推开吸收，保湿滋润无厚重黏腻，pH值4.0-8.5，高低温稳定无油水分离，PP/PET容器配密封旋盖。单瓶净含量100g，保质期3年。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73	菜刀	把	刀体采用优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刀柄为高强度防滑工程塑料/实木，铆接加固，刀刃锋利不卷刃，抗腐蚀防锈。常规家用款总长≥20-22cm、刃长≥12-14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2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74	钢丝球	包	采用优质不锈钢钢丝缠绕成型密实，丝径均匀，不易散丝断丝，硬度适中去污除垢力强，不易锈蚀。大号单球直径10-12cm，丝径0.18-0.20mm；每包6个。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75	大碗	个	采用加厚食品接触级不锈钢材质冲压成型，内外抛光，碗口卷边圆滑无毛刺，碗底平整放置稳固，耐磕碰耐腐蚀。口径≥20cm，碗高≥7.5cm，误差≤±0.3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76	菜板	个	采用加厚实塑/食品级PP塑料材质，板面平整硬度适中切削不掉渣，抗冲击耐反复切剁，吸水率低不易变形霉变，配悬挂孔位。菜板尺寸≥40×30×2.0cm(长×宽×厚)，误差≤±0.5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77	理发器	把	采用不锈钢复合刀头切削锋利不夹发，可拆装冲洗，配多组限位梳多档长度调节，高强度ABS外壳，充电式内置锂电，双重绝缘。刀头宽度≥4cm，限位梳3/6/9/12mm多档；配清洁刷、润滑油、充电适配器。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2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78	油污净	瓶	采用表面活性剂、去污助剂、溶剂等复配，强力去除油污，液体均一无分层，耐腐PE瓶配喷雾喷头。净含量：500ml/瓶。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79	大炒菜铲	个	采用食品接触级不锈钢材质，一体成型，手柄隔热防滑，铲面宽大，边缘圆滑，耐高温耐腐蚀。铲面宽度≥10cm，总长≥30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80	红水桶	个	采用全新高韧性食品接触级PP原生塑料加厚处理，桶壁均匀抗挤压抗跌落，带盖密封配加固提手，红色标识。容量≥18L，上口直径≥50cm，桶高≥60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81	宽拖把	把	杆体为加厚金属管材表面防腐处理，拖把头为加宽超细纤维平板设计，360°旋转，吸水性强耐水洗。杆长120-130cm，拖把头宽度38-42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82	棉门帘	平方	采用加厚保暖棉织物，中间填充保暖棉层，表面耐磨面料，缝制牢固，防风保暖，可按尺寸定制。厚度≥10mm，按平方米计量，尺寸可定制。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3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83	塑料门帘	平方	采用PVC透明软质塑料条片，垂直悬挂式，防风防尘隔空调，条片厚度均匀，透明度高，耐老化。条片厚度≥2mm，宽度≥20cm，按平方米计量，尺寸可定制。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0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84	牙缸	个	采用食品接触级PP/不锈钢材质，杯体壁厚均匀，表面光滑易清洗，配杯底防滑设计，耐高温。口径≥8cm，高度≥10cm，容量≥300ml。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85	被子	床	采用优质纯棉/涤棉面料，内填优质棉花/聚酯纤维，缝制平整，保暖性好，被面耐磨耐洗。尺寸：≥150×200cm；重量≥2kg。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8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86	褥子	床	采用优质纯棉/涤棉面料，内填优质棉花/聚酯纤维，缝制平整，厚度适中，铺放平整不滑移。尺寸：≥150×200cm；重量≥1.5kg。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87	抽纸	提	采用原生木浆材质，纸质柔软吸水性强，无荧光增白剂，盒装抽取式设计，抽取顺畅。每盒≥100抽(200张)，每箱≥24盒。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1提4包15元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88	一次性餐盒	盒	采用食品级PP/可降解材质，一次性使用，盒体壁厚均匀抗弯折，带盖密封防漏，可直接接触食品。容量：≥500ml；每盒50套。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89	粘鼠板	个	采用高强度硬纸板配强力粘胶层，粘胶面积大黏度强，引诱鼠类，平放式设计，使用方便。尺寸：≥20×15cm以上；每包10张。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90	牙签	瓶	采用天然竹/木材质，经过抛光打磨，无毛刺无劈裂，不易掉屑，瓶装收纳。单支长度≥6cm；每瓶≥100支。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91	梳子	个	采用优质塑料/木质材质，梳齿圆滑倒角处理，齿体韧性强弯折不断，梳齿间距均匀梳理顺滑。总长18-22cm，宽4-6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92	垃圾桶（大）	个	采用全新PP原生塑料一体注塑成型，壁厚均匀抗冲击，桶口加宽，桶底平整，配活动把手，大容量设计。尺寸：上口直径≥35cm，高度≥45cm，容量≥50L。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7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93	垃圾桶（小）	个	采用全新PP原生塑料一体注塑成型，壁厚均匀，桌面/卫生间适用，小巧轻便，配压圈设计。尺寸：上口直径≥20cm，高度≥25cm，容量≥8L。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94	洗碗布	条	采用超细纤维/棉纱材质，吸水性强，去污效果好，耐反复水洗，包边缝制牢固。尺寸：≥30×30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95	抹布	条	采用超细纤维/棉纱材质，吸水性强去污好，耐水洗不掉毛，包边牢固。尺寸：≥30×30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96	套扫	套	套装含扫把+簸箕，扫把杆为金属/实木材质，扫把头为PP塑料丝，簸箕为PP塑料一体成型，组合使用。扫把杆长110-120cm，扫把头宽30-35cm；簸箕斗口宽30-33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97	铁锹	把	铲头为高碳钢冲压锻打成型，刃口淬火硬度适宜，表面防锈处理，手柄为实木材质，铆接牢固装配紧密。整体总长≥120cm，铲头宽度≥23cm，误差≤±2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4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98	拖把（大）	把	杆体为加厚金属管材表面防腐处理，拖把头为加宽超细纤维/棉纱绳设计，吸水性强，360°旋转。杆长120-130cm，拖把头宽度≥40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99	水杯	个	采用食品接触级不锈钢/玻璃材质，杯体壁厚均匀，带盖密封防漏，双层隔热/单层可选，表面光滑易清洗。容量：≥500ml；杯高15-20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00	香皂盒	个	采用食品接触级PP塑料材质，带盖沥水设计，盒体壁厚均匀，表面光滑易清洗，防潮防尘。尺寸：长≥12cm，宽≥8cm，高≥4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01	香皂	块	采用优质油脂、表面活性剂、香精等原料制成，皂体细腻均匀，清洁力强，温和护肤，包装完好。净含量：100g/块；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02	肥皂	块	采用优质油脂、表面活性剂等原料制成，皂体紧实，去污力强，耐泡耐用，适用于衣物清洁。净含量：100g/块，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03	通便器	个	采用橡胶材质吸碗+塑料/木质手柄，吸力强，操作简单，用于马桶/下水道疏通。吸碗直径≥10cm，总长≥40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04	马桶刷	个	采用塑料手柄+PP刷毛/TPR刮条，长柄设计，刷头角度适配马桶内壁，清洁彻底无死角。手柄长≥35cm，刷头宽≥8cm；配底座可选。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8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05	杀虫剂	瓶	采用拟除虫菊酯类等合规杀虫成分，喷雾式设计，杀虫谱广，击倒速度快，耐腐金属罐配阀门喷头。净含量：500ml/瓶。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06	蚊香	盒	采用除虫菊酯类有效成分，盘式蚊香，燃烧稳定，驱蚊效果好，烟雾适中，配蚊香支架。每盒≥10单圈(5双盘)。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07	苍蝇拍	个	采用塑料框架+金属电网/弹性网面，手柄防滑，网面面积大，拍打灵活，用于灭蝇灭蚊。网面尺寸≥15×20cm，手柄长≥15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08	油烟净	瓶	采用表面活性剂、去污助剂、溶剂等复配，强力去除厨房油污，喷雾式设计，泡沫丰富挂壁好。净含量：500ml/瓶。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09	床刷	把	采用实木/塑料手柄+硬质刷毛，刷毛密集牢固，用于床铺/沙发/衣物除尘清扫。手柄长≥20cm，刷头宽≥8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	1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无条件退换。		
110	卫生巾	包	采用亲肤无纺布表层+高分子吸水芯体+防漏底膜，棉柔透气，吸收量大，防侧漏，日用/夜用可选。日用款长度≥240mm、夜用款长度280-320mm；每包≥10片。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11	卫生纸	提	采用原生木浆材质，纸质柔软韧性好，无荧光增白剂，卷筒式设计，吸水性强。每提≥10卷，每卷净含量≥100g。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12	碗	个	采用食品接触级不锈钢材质，双层中空隔热结构，内外抛光，碗口卷边圆滑，保温性能好。碗口直径≥14cm，碗高≥7.5cm，容积≥750ml。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13	不锈钢筷子	双	采用食品接触级不锈钢材质，筷体平直，表面打磨抛光无毛刺，耐腐蚀不易生锈，可重复使用。长度≥22cm，方形/圆形截面可选；1双=2支。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14	勺子	个	采用食品接触级不锈钢材质，一体成型，勺面光滑，手柄隔热防滑，耐高温耐腐蚀，可直接接触食品。勺面宽度≥7cm，总长≥20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15	电源插板	个	采用阻燃工程塑料外壳，铜质导电部件，带安全门保护，多插孔位设计，配过载保护开关，电源线耐高温。插孔位≥4位，线长≥3m，额定功率≥2500W。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16	电源插板	个	采用阻燃工程塑料外壳，铜质导电部件，带安全门保护，多插孔位设计，配过载保护开关，电源线耐高温。插孔位≥4位，线长5m，额定功率≥2500W。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4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17	暖瓶	个	采用食品接触级不锈钢内胆+外壳，真空双层保温，瓶塞密封严实，保温时效长，表面烤漆/抛光处理。容量：≥2L；保温时效≥12小时(≥60℃)。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8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18	洗衣粉	袋	采用表面活性剂、去污助剂、软水剂等复配，洗衣粉状均匀，去污力强，低泡易漂洗，袋装密封防潮。净含量：5kg/袋。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1件3袋)	13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19	衣架子	把	采用优质金属/塑料材质，衣架弧度适配肩型，防滑设计，承重性好，不易变形。长度≥40cm，肩宽≥3cm；每把≥10个。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20	洗手液	瓶	采用表面活性剂、保湿成分、抑菌成分等复配，泡沫丰富温和护手，易冲洗，按压泵头设计。净含量：300ml/瓶。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8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21	茶壶	个	采用食品接触级不锈钢/高硼硅玻璃材质，壶身壁厚均匀，带壶盖壶嘴，内置滤网，耐高温，适用于泡茶烧水。容量：≥2L；壶高≥18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22	清新剂	瓶	采用气雾罐包装，内装除臭芳香成分，喷雾式设计，留香持久，可快速去除异味清新空气。净含量：≥300ml/瓶。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8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23	84消毒液	瓶	采用次氯酸钠为主要有效成分，液态消毒剂，杀菌谱广，适用于物体表面、地面、环境消毒，耐腐塑料瓶配旋盖。净含量：≥500ml/瓶，有效氯含量≥5%。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8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24	门帘	平方	采用PVC/布艺材质，垂直悬挂式，防风防尘隔空调，条片/面料厚度均匀，耐老化，可按尺寸定制。厚度≥2mm，按平方米计量，尺寸可定制。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8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25	围裙	个	采用聚酯纤维混纺面料，耐磨耐油污，挂脖可调节设计，配口袋，缝制牢固，适用于厨房/保洁作业。尺寸：≥60×80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26	塑料手套	双	采用PVC/乳胶材质，弹性好贴合手部，防水防油，耐酸碱，适用于清洁/炊事作业。长度≥25cm；M/L/XL码可选，1双=2只。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27	电池	节	采用碱性锌锰/碳性电池，电量充足，放电稳定，保质期长，无汞环保设计。型号：5号(AA)；每节电压≥1.5V。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28	高粱扫把	把	采用成熟优质高粱穗原料，干燥无霉变，多道捆扎加固紧实不脱落，配实木/竹竿手柄。扫把总长度≥150cm，扫把头宽度≥40cm，误差≤±2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29	排拖	把	杆体为加厚金属管材，拖把头为加宽平板超细纤维设计，360°旋转，可替换拖布	30	提供货物须符合

			，吸水性强。杆长120-140cm，拖把头宽度≥40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国家标准。
130	一次性手套	包	采用PE/TPE材质，轻薄透明，贴合手部，防水防油防污，适用于食品处理/清洁防护，盒装抽取。每包≥100只；M/L码可选。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8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31	大蒸锅	口	采用食品接触级不锈钢材质，多层蒸格设计，锅盖密封严实，复合底受热均匀，适用于燃气/电磁炉。容量：≥32cm，层数≥3层。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32	大漏勺	把	采用食品接触级不锈钢材质，一体成型，漏孔均匀，手柄隔热防滑，耐高温，用于捞取食物。勺面直径≥12cm，总长≥30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33	大勺子	把	采用食品接触级不锈钢材质，一体成型，勺面宽大，手柄长隔热防滑，耐高温，用于食堂大勺盛取。勺面直径≥12cm，总长≥35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34	水舀子	把	采用食品接触级不锈钢/塑料材质，一体成型，勺口圆滑，手柄防滑，用于舀水/舀汤，容量大。容量≥500ml，总长≥30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2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35	网漏勺子	把	采用食品接触级不锈钢材质，一体成型，网漏细密，手柄隔热防滑，耐高温，用于过滤/捞取。勺面直径≥12cm，总长≥30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36	茶叶	包	采用优质茶叶原料，经过采摘、杀青、揉捻、干燥等工艺，茶汤清澈，香气纯正，袋装密封防潮。净含量：≥500g/包。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37	硫磺皂	块	采用硫磺+皂基原料制成，皂体紧实，具有抑菌除螨功效，适用于沐浴/洁面，温和不刺激。净含量：≥100g/块。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7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38	水杯子	个	采用食品接触级不锈钢/塑料材质，杯体壁厚均匀，带盖密封防漏，表面光滑易清洗，耐高温。容量：≥500ml可选；杯高≥15-18cm。符合GB 4806.9-2016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4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39	凳子	把	采用实木/塑料材质，凳面平整，四腿稳固，承重性好，结构简单耐用，适用于食堂/办公场所。凳面尺寸≥30×30cm，高度≥45cm，承重≥100kg。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	2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条件退换。		
140	细铁丝	米	采用优质低碳钢丝，表面镀锌/发黑防锈处理，线径均匀，柔韧性好，抗拉强度高，用于绑扎固定。线径：≥1.2mm；按米计量。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41	手钳子	把	采用高碳钢钳体，表面防锈处理，刃口淬火锋利，手柄包胶防滑，带弹簧复位，剪切夹持两用。总长：≥6寸(≥150m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42	螺丝刀	把	采用铬钒钢/碳钢刀杆，表面防锈处理，刀头硬度高耐磨，手柄包胶防滑，十字/一字可选。总长：≥200mm；十字PH1/PH2、一字5-6m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8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43	电池	节	采用碱性锌锰/碳性电池，电量充足，放电稳定，保质期长，无汞环保设计。型号：7号(AAA)；每节电压≥1.5V。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44	油漆	桶	采用优质树脂/乳液+颜料+助剂配制，遮盖力强，涂刷均匀，耐擦洗，环保低VOC，桶装密封。净含量：≥5kg/桶。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45	草扫把	把	采用优质草类原料，干燥无霉变，捆扎紧实，扫面宽大，适用于室外/院落清扫。扫把总长度≥150cm，扫把头宽度≥40cm，误差≤±2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46	树剪子	把	采用高碳钢刀刃+防滑手柄，刃口淬火锋利，弹簧助力设计，剪切省力，适用于修剪树枝/园艺作业。总长：25-30cm，刃长≥5cm，最大剪切直径≥20m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6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47	大树剪子	把	采用高碳钢刀刃+加长力臂手柄，杠杆助力设计，剪切力大，适用于粗枝/大树修剪。总长：60-80cm，最大剪切直径≥30m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0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48	手套	双	采用棉纱材质，掌面防滑耐磨，指尖灵活，适用于维修/搬运/劳保作业。长度≥25cm；M/L/XL码可选，1双=2只。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49	户外垃圾桶	个	采用加厚镀锌钢板/不锈钢材质，桶体壁厚均匀，带盖防雨，底部配万向轮/固定底座，大容量设计，户外耐用。容量：≥240L可选；带盖带轮。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50	喷壶	个	采用PP塑料壶体，配气压式喷头，壶身透明带刻度，喷嘴可调节雾状/柱状，用于浇花/消毒喷洒。容量：≥2L。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51	大塑料筐	个	采用全新PP原生塑料一体注塑成型，筐体壁厚均匀，镂空通风，加强筋设计，承重性好，可堆叠。尺寸：≥60×42×30cm以上(长×宽×高)。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52	小塑料筐	个	采用全新PP原生塑料一体注塑成型，筐体壁厚均匀，镂空通风，加强筋设计，承重性好，可堆叠。尺寸：≥40×30×22cm以上(长×宽×高)。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53	不锈钢茶碗	个	采用食品接触级不锈钢材质，碗体冲压成型，内外抛光，碗口卷边圆滑，耐高温，适用于茶水/小食盛放。口径≥10cm，高度≥5cm，容量≥150ml。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54	果盘子	个	采用食品接触级玻璃材质，盘体平整光滑，边缘圆滑，易清洗，适用于水果/冷盘盛放。直径≥20cm，盘深≥3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55	快餐盘子	个	采用食品接触级不锈钢材质，多格分餐盘设计，分格布局合理，耐摔耐高温，易清洗，适用于食堂快餐。尺寸：长≥35cm，宽≥25cm，格数≥5格。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56	菜墩子	个	采用加厚食品级PE塑料材质，圆形/方形，板面平整密实，抗冲击耐切剁，不易开裂掉渣，适用于食堂切配。直径≥35cm(圆形)或40×30cm(方形)，厚度≥3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57	擀面杖	根	采用优质实木材质，表面光滑打磨，纹理顺直，不易开裂变形，用于擀面/压面，两端圆润。长度≥30cm，直径≥3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58	小勺子	个	采用食品接触级不锈钢材质，一体成型，勺面小巧，手柄圆滑，耐高温，用于调味/小勺舀取。勺面宽度≥4cm，总长≥12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59	★高压锅	个	★采用食品接触级铝合金材质，复合底受热均匀，多重安全保护阀，密封严实，适用于燃气/电磁炉，大容量。容量：≥26cm口径，容积≥8L。质量保证：全新正	1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60	不锈钢盆子	个	采用食品接触级不锈钢材质，盆体冲压成型，内外抛光，盆口卷边圆滑，耐磕碰耐腐蚀，适用于洗菜/和面。尺寸：口径≥28cm，深度≥10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4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61	洗菜盆	个	采用100%全新食品级PP聚丙烯材质，一体注塑成型，盆底厚度≥2.0mm，耐温-20℃~95℃，带沥水孔/实心可选。尺寸：上口直径28-32cm×高11-13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62	保鲜膜	包	采用PE/PVC材质，透明/半透明，延展性好，粘性适中，耐高温，用于食品保鲜/包裹。宽度：≥70cm，长度≥30m/卷。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63	宽胶带	卷	采用BOPP/PVC材质，透明高粘，抗拉强度高，用于纸箱封箱/包装固定，宽度统一。宽度：≥4.5cm，长度≥100m/卷，厚度≥0.05m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64	夹肉夹子	把	采用食品接触级不锈钢材质，一体成型，夹头防滑纹理，弹簧助力，手柄隔热，用于夹取食物/烤肉。总长≥25cm，夹头宽度≥3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8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65	食堂使用保温桶	个	采用食品接触级不锈钢内胆+外壳，真空双层保温，桶盖密封严实，大容量设计，适用于食堂保温饭菜/汤。容量：≥20L；保温时效≥6小时(≥60℃)。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8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66	食堂使用挡鼠板	块	采用镀锌钢板材质，铁皮表面光滑，高度适中，安装固定方便，用于食堂/库房门口防鼠。高度≥50cm，宽度适配门洞，厚度≥1m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2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67	老年人尿布垫	包	表层为亲肤无纺布，吸收芯体为高分子吸水树脂+木浆纤维，防漏底膜，立体护围，适用于卧床老人护理。尺寸：≥60×90cm；每包≥10片。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68	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相关标识牌	块	材质为优质PVC板，厚度≥3mm，画面采用UV印刷，防水防晒防刮耐磨，色彩牢固不褪色，尺寸可定制，内容符合安全生产及食品安全相关规范，边角做圆角处理无毛刺，安装孔位适配常规安装需求。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6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69	紫外线消毒灯	台	采用UVC 254nm波长紫外线，高透石英玻	50	提供货物须符合

			璃材质，透光率≥90%，功率可选≥20W，紫外线强度≥90μW/cm²(距离1米处)，有效寿命≥1000h，光衰率1000h内≤10%，配套专用镇流器，工作电压220V/50Hz。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国家标准。
170	透明防晒防爆防冻抽水浇水专用软管	米	采用食品级PVC+纤维增强层结构，透明可视，内径≥16mm，壁厚≥1.7mm，工作压力≥0.8MPa，爆破压力≥2.4MPa，耐温-20℃~+80℃，抗UV防晒防冻防爆耐酸碱，四季柔软不发硬，无毒无味，每米印有清晰米数标识足米足量。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71	卫生间专用梳妆镜	面	采用高清银镜玻璃，厚度≥5mm，镀银层均匀无划痕气泡黑点，反射率≥90%，背板采用防潮防水密度板，边缘磨边圆角处理防磕碰，安装配件为304不锈钢材质防锈耐腐蚀，尺寸可定制，防水防潮适合卫生间潮湿环境。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72	绞葱机	台	机身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接触食物部分为食品级塑料/不锈钢，刀片为高碳钢材质锋利耐用不易生锈，整机尺寸：≥约 20×15×25cm（长 × 宽 × 高），进料口直径：≥8cm， 刀片直径：≥8cm 容量：≥500ml，手动按压式操作，出葱均匀粗细可调，拆卸方便易于清洗，整体结构稳固无毛刺无异味。 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4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73	食品不锈钢留样盒	个	材质为食品级304不锈钢，厚度≥0.8mm，容量≥125ml，带密封盖密封性能好防漏保鲜，盒身刻度清晰易于识别容量，边角圆角处理无毛刺，可叠放，耐高低温可进冷藏柜/消毒柜。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74	小型克数物秤电子秤	台	量程≥5kg，精度≤0.1g，采用高精度传感器，稳定时间≤2s，托盘为304不锈钢材质，机身ABS环保材质，LCD高清显示屏带背光，支持g/kg/oz/lb多单位切换，一键去皮自动关机低电压提示，干电池/充电锂电池供电，防水等级IP54。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75	防水防脏饭兜	个	表层为防水防脏PU涂层，内层为柔软亲肤无纺布/纯棉材质，防水防油防脏易清洁，可反复使用，魔术贴封口穿戴方便，尺寸适合成人/儿童，边缘包边处理无毛刺无异味，可水洗多次洗涤后防水性能不下降。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76	冰箱冷库冷冻专用温度计	支	采用高精度传感器，测量范围≥-40℃~+40℃，精度±1℃，探头为不锈钢材质防水耐低温，LCD数字显示清晰，带最低/最高温度记忆功能，适用于冰箱/冷库/冷冻柜温度监测，电池供电。符合计量器具相关标准。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77	高精准温湿度计	支	采用高精度温湿度传感器，温度测量范围≥-10℃~+50℃精度±1℃，湿度测量范围10%-99%RH精度±5%RH，LCD大屏数字显示，带时间/闹钟功能，桌面摆放/壁挂两用，电池供电。符合计量器具相关标准。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78	卧床老人专用防褥疮膏	管	采用凡士林、羊毛脂、抑菌成分等复配，膏体细腻，针对卧床老人褥疮预防及护理，滋润保湿促进皮肤修护，软管包装密封性好。净含量：≥30g/管。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79	卧床老人专用成人爽身粉	盒	采用滑石粉、氧化锌、薄荷脑等成分，粉质细腻爽滑，吸汗防潮，舒缓皮肤，适用于卧床老人日常护理，盒装带粉扑。净含量：≥100g/盒。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80	拖地清洁液	瓶	采用表面活性剂、除菌成分、光亮剂等复配，液态配方，适用于各类地面清洁除菌，去污快干不留痕，清香怡人，塑料瓶配旋盖。净含量：≥500ml/瓶。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81	门口台阶地垫	米	采用PVC/橡胶材质，表面防滑纹理，底部防滑吸盘/纹路设计，防水耐磨，裁剪方便，用于门口台阶防滑。厚度≥5mm，宽度≥80cm，按米计量。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82	一次性食堂专用懒人抹布	卷	采用无纺布材质，一次性使用，吸油吸水，耐撕扯，断点式设计，卷装取用方便，适用于食堂清洁擦拭。尺寸：≥25×25cm/张，每卷≥50张。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83	食堂专用吹手烘干机	台	采用ABS工程塑料外壳，不锈钢出风嘴，高速电机，感应式/按键式开关，出风速度快，干手效率高，带接水盘，壁挂式安装，功率≥1800W。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2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84	折叠型电子称重器	台	采用高精度称重传感器，量程≥100kg，精度±50g，LCD数码显示，不锈钢秤盘，折叠式结构便携，单位kg/斤切换，充电/电池两用，适用于货物称重。符合国家计量标准。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	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85	办公室专用按动中性笔	盒	采用优质塑料笔杆+中性墨水，按动式设计，书写流畅不断墨，字迹清晰耐水，0.5mm子弹头/针管头，黑色/蓝色/红色可选。每盒≥12支。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86	30W球泡	个	采用LED光源，功率30W，E27标准螺口，光通量≥2400lm，色温≥3000K(暖光)可选，显色指数≥80，寿命≥20000h，宽电压AC85-265V，节能省电。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87	双管T8带罩日光灯支架灯	支	采用LED双灯管+铝合金灯架+PC灯罩，T8规格，功率≥2×18W，光通量≥3200lm，色温≥6500K，长度≥1.2m，带罩防眩光，吊装/吸顶安装，寿命≥20000h。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88	一次性杯子	包	采用食品级PP材质，一次性使用，杯体壁厚均匀，耐高温，杯口圆滑，可直接接触食品。容量：≥200ml；每包≥50只。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89	剃须刀	个	采用ABS工程塑料机身+不锈钢刀网，浮动/旋转刀头，充电式/干电池式，防水等级IPX7，剃须干净舒适，配清洁刷/保护盖。刀头数量≥2个，续航≥30分钟。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90	剃须刀片	盒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刀片锋利耐用，适配对应剃须刀型号，更换方便，每盒含刀片+刀网。符合日用五金配件通用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91	防蚊门帘	平方	采用聚酯纤维网纱+磁性/魔术贴闭合，网孔细密通风透气防蚊虫，边框加厚，安装方便免打孔，可按尺寸定制。网孔≥18目，按平方米计量，尺寸可定制。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92	菜刀收纳盒	盒	采用食品接触级ABS塑料材质，多槽位设计，刀槽适配不同尺寸刀具，带盖防尘防误伤，通风沥水设计，放置稳固。尺寸：长≥25cm，宽≥10cm，高≥8cm，槽位≥4个。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7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93	卫生间 防滑垫	块	采用PVC/橡胶材质，表面防滑纹理+吸盘底部，防水防霉，排水孔设计，裁剪方便，用于卫生间地面防滑。厚度≥5mm，宽度≥80cm，按米计量。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	2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退换。		
194	蒸箱除垢剂	瓶	采用食品级有机酸+表面活性剂复配，除垢力强，适用于蒸箱/蒸饭车水垢清除，液态配方，塑料瓶配旋盖。净含量：500ml/瓶。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95	保安服	套	采用聚酯纤维混纺面料，制式保安制服款式，含上衣+裤子，缝制牢固，版型挺括，耐磨耐穿，配标识配件。尺码：M/L/XL/XXL/XXXL可选；1套=上衣1件+裤子1条。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96	入楼台阶防滑地毯	米	采用PVC/橡胶材质，表面防滑纹理，底部防滑设计，防水耐磨，裁剪方便，用于入楼台阶防滑。厚度≥5mm，宽度≥100cm，按米计量。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4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97	开关插座防水盖子（保护盖）	个	采用PC工程塑料材质，透明/半透明，防水防溅，适配86型标准开关插座，粘贴/螺丝固定，安装方便，用于卫生间/厨房潮湿环境。尺寸适配86型标准面板，高度≥3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2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98	五子棋	副	采用密胺材质棋子，木质棋盘，棋子圆润光滑，棋盘印刷清晰耐磨，折叠/盒装设计，含黑白棋子各≥80枚。棋盘尺寸≥30×30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199	扑克牌	副	采用优质蓝芯纸，纸质挺括耐磨，印刷清晰，花色标准，手感好，耐弯折，适用于娱乐休闲。每副≥54张(含大小王)，尺寸≥57×87m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200	国际象棋	套	采用塑料棋子，折叠棋盘，棋子圆润光滑，棋盘印刷清晰耐磨，含王/后/车/马/象/兵各标准配置，折叠式设计便携。棋盘尺寸≥40×40cm。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35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201	音响	套	采用木质/塑料箱体，内置功放+扬声器，支持蓝牙/U盘/TF卡/AUX输入，功率≥50W，频率响应20Hz-20kHz，配遥控器，适用于室内外扩音播放。1套=主机1台+遥控器1个+电源线1根。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2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202	大门口太阳伞	把	采用加厚防水牛津布，金属伞骨，抗风防雨防晒，伞面宽大，配加重底座，直杆式设计，适用于大门口遮阳挡雨。伞面直径≥2.5m，伞杆高度≥2.2m，伞骨≥8骨。质量保证：全新正品，无破损、无异味，到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150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注：
1、按时配送、质量要好、对质量不过关的物品及时退换。
2、本项目为单价形式招标，以上所有产品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清单中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只接受正偏离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压锅。不同投标人提供的高压锅（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本次采购项目做无效投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四、商务技术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业主指定地点（和田市民政局指定）

3. ★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 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4.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法按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6、验收要求：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损坏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之情形者，中标人应无条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

标人承担。货物拆卸费用、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报价中需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并包含于投标总报价中，在报价明细中单列。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质保期。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 由供应商自拟。）。

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服务要求

★（一）交货要求

（1）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 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并在每次发货时，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发货清单，以便采购人验收。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 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4）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5）中标人必须保障产品齐全，保证货物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货物品种、规格、数量、价格、质量等供货方式来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

行采购人货物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紧急用货，保证紧急用货不断档。（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二）退换货要求

（1）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供应商针对此点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响应该条款。

（2）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3）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5）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提供单独承诺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

（6）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送货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7）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须出具承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售后要求：

售后服务期为 1 年。

9、付款方式：

（1）中标（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的通知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正规普通发票（发票内容需与验收单一致，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交采购人查验，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如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效或不符合规定，中标（成交单位）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货款直至收到有效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单位）、采购人双方签订合同之后，实行两个月滚动式付款。（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a.合同；

b.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c.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 1 年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凭采购人出具的无质量及违约问题的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和田市民政局食材及生活物资等采购项目（包四）二次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和田市民政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和田市民政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和田市民政局食材及生活物资等采购项目（包四）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6-062-01-04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标段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__年_月_日

目 录

企业自行编辑目录且备注页码

格式 1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明细见投 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标准	
供货地点	
备注	

注：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3.本包段为单价形式招标，以上所有产品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	…							
单价合计：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采购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格式4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后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格式 5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格式 8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需提供缴纳保费等相关的打款证明材料（付款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格式 9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格式 10

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2026年近三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格式 11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6年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近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2026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 ：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发布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公告，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 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1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格式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响应情况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项目名称、服务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签订合同等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正偏离说明正偏离并注明偏离情况。
4、未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及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9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格式 21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

现附上 （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2

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首页、标的清单页、签章页）或中标通知书，格式自拟）

格式 23

人员配备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投标人自拟）

格式 24

仓储及车辆安排
配送车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就（项目名称，标段编号：XXX）郑重承诺：

我公司将为本项目配备配送车辆，保障本项目货物配送需求。

□ 车辆为自有车辆，随本承诺一并提供车辆行驶证作为证明材料（附本承诺之后）；

□ 车辆为租赁车辆，随本承诺一并提供车辆租赁合同（附本承诺之后），合同服务期限覆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周期。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等一切法律及违约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5

投标人业务满意度评价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投标人自拟）

格式 26

质保期
质保承诺函

我方自愿承诺：

本项目所投全部日用品，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__个月；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产生故障、缺陷，我方免费更换、补货，全部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本承诺为增值服务，不改变招标文件原有履约要求。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 27

售后响应

售后响应承诺函

我方自愿承诺：

采购人就本项目货物质量问题发起报修、补货通知后，我方在____小时内予以响应，按承诺提供对接、处置服务。本承诺为增值服务，不改变招标文件原有履约要求。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 28

实施方案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投标人自拟）

格式 29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投标人自拟）

格式 30

质量保障措施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投标人自拟）

格式 31

退货、换货方案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投标人自拟）

格式 3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投标人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 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4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6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一5 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一4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5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2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3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一3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一2 0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一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 000万元一200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一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一12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一8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